

廣論講義_奢摩他_次第決定 01 20220913

第五、次第決定，分四：略示、廣說、延伸義、斷諍。一、略示。如《入行論》云：「當知具止觀，能摧諸煩惱，故應先求止。」謂先修止，次依止故，乃修妙觀。

關於止觀次第，在《入行論》中說：「想要斷除煩惱，必須依止止觀，因為事先必須要透過長時間地串習一心專注於一所緣境之定，其後斷除沉掉，這樣才能成就奢摩他。但光靠修持止，只能降伏現起煩惱而已，不能永斷煩惱的根本，所以成就奢摩他之後，要成辦緣於無我之毗鉢舍那，如果成就毗鉢舍那，才有能力摧毀三界所攝之諸煩惱，因此，希求解脫者止觀中先尋求止，其次成辦勝觀，這是止觀的次第。

二、廣說分二：例出承許止觀同生之邪分別、破彼宗。今初。若作是念：《修次初編》云：「此二所緣無定」，此說止緣無有決定。前文亦說：止所緣中俱有法及法性。故先瞭解無我深義，緣彼而修，則心無散亂之止及緣空性之觀同時俱起，何必先求奢摩他已，次乃修觀耶？

承許以證不證空性為止觀之差別者說：「成就觀之前不需要先修止，因為證悟空性之觀慧是觀，證悟空性與止可以同時生起，根據《修次初編》說：止觀的所緣是沒有決定性。前文《集論》中也說，二諦皆是止觀之所緣。所以止觀的共同之所緣有，有法（世俗諦）和法性（勝義諦）都有可能。所以首先瞭解空性，然後以心不散亂的情況下專注於空性，當成就緣空性之止之時，同時可以證悟空性，由此可見，證悟空性之慧，是觀，而證悟空性前並不一定修止。既然如此，何必成就勝觀之前先行止？

二、破彼宗。答：此說觀前修止者，非說引生正見通達無我須先修止。雖無止者，亦能生正見故。又此正見內生強力之感覺，亦不須以

止為先。以無止者，僅以觀慧數數思擇，此亦能生強力感覺，無所違故。若相違者，則修無常、生死過患、菩提心等引生強力之感覺，皆須依止，太為過失，理相等故。

答：在此止觀之差別，不是以證不證空性為判別，更不主張通達空正見為勝觀，因此，所謂成就勝觀之前必須先要修止，並不是說生起通達空正見之前必須先修止，即便尚未成就止，同樣也能在相續中生起空正見。再說，生起無造做之空正見也不需要先生起止，因為未得止的補特伽羅，僅透過對於空性以聞思之觀慧來數數思擇，於此也能夠生起強力的無造做心。如果在成就止之前不能生起無造做的空正見的話，那麼，成就止之前，也不能生起對於無常、生死過患、菩提心等生起無造做心，因為前後兩者的理由是相等的緣故，如果承許，則成為太過之說法。

若爾，觀前修止為何耶？如《解深密經》說，若以觀慧而修思擇，最極思擇，乃至未起身心輕安，爾時但是毗鉢舍那相應作意，生輕安已乃名妙觀。故先未得止者，僅以觀慧而修思擇，終不能發身心輕安所有喜樂。若得止已，後以觀慧思擇而修，輕安乃生，故觀須止因，下當廣說。

那麼，成就觀之前必須修止是什麼意思？就如《解深密經》當中說，即便以觀慧善加思擇，在尚未生起身心輕安之前，其觀慧皆是與毗鉢舍那相順之作意而已，並非屬於真實的毗鉢舍那，當生起輕安後，由輕安所攝持之觀慧名為妙觀（毗鉢舍那）。

《解深密經》的意思是，輕安有兩種，一、僅斷除沉掉力引發的輕安；二、以觀擇力引發的輕安。前者是止的階段，後者與成就觀為同時，此並且須以心不散亂的止來成辦。在尚未獲得止之前，即便以觀慧數數思擇無我義，有僅斷除沉掉力引發的輕安的可能性，但始終不可能生起由觀擇力引發的身心輕安之喜樂，不能引發此身心輕安的話，就不能成就觀。因為所謂

「止觀」的「觀」異名「毗鉢舍那」是指，在心不散亂的止的情況下，由觀擇力引發的輕安所攝持的觀慧，叫做「觀或毗鉢舍那」。

由此之故，如果已獲得止，並且在正心不散亂的止的情況下，以觀慧思擇而修善所緣的話，才能生起由觀擇力引發的輕安獲得毗鉢舍那，所以成就觀必須依賴修止，內容詳細會在下面闡述止的時候廣說。

故若非僅由住一境，即以觀慧思擇之力，若能引發輕安之時，乃是成辦毗鉢舍那。雖緣空性為境，若但由其住一所緣，引生輕安，仍未能出修止之法，非此即得毗鉢舍那。又未得止者，先求瞭解無我之義，次緣此義數數思擇，由此思擇不能得止。若不思擇安住而修，由此為依雖可得止，然除修止之外，而無修觀之法，更須修觀。故仍未出先修止已，次修勝觀決定次第。

在此事先需要瞭解清楚成辦止觀的差別，成辦差別是，如果在心即不散亂，又不安住於一境的情況下，以觀慧數數思擇之力，能讓相續中引發身心輕安，這是成辦毗鉢舍那之理。雖然緣及空性，但如果由心住於一所緣境的情況下，僅斷除沉掉之力，能讓相續中引發身心輕安，這是修止之法，但依前者不能得止，依後者不能得觀。

原因何在？如果行者一開始就先求瞭解無我之義，然後對此義數數思擇，如此以思擇之修行方式是修觀的範圍，因心沒有專注於一所緣，所以由此不能得止；若以不思擇的方式，心安住於一所緣境而修的話，這是修止的範圍，但對於善所緣沒有去思擇，所以由此不能得觀。因此希求解脫者應該先修止，然後依次修勝觀，這才是決定次第。